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
研究通訊
#創刊號**

台灣民眾黨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

研究通訊

主題：防疫與民生

發刊詞 共融社會 國家治理.....	2
發刊詞 民眾黨智庫的運作之道.....	3
發刊詞 民眾黨的價值理念及智庫建置.....	4
民眾黨政策智庫的任務與角色.....	5
主編的話.....	6
防疫政策與檢討.....	7
社區防疫與人權問題.....	8
社區防疫效益.....	10
防疫措施與台灣產業.....	12
智庫研究 疫情後的隱患： 八大行業停業紓困之必要.....	15
智庫研究 防疫前線＝防疫邊緣： 醫警消基層防疫行動風險分析.....	18
智庫研究 新冠疫情與台灣農糧生產.....	21
智慧城市與長照.....	24
智慧城市與數位公民.....	25
數位身分證和台北卡資安風險.....	27
完整退休計畫從政商共融開始.....	30
尊嚴善終與安樂死.....	32

發刊詞

共融社會 國家治理

柯文哲 台灣民眾黨主席

眾人的智慧超越個人的智慧，台灣民眾黨成立政策智庫，目的就是要集眾人之智，來共圖國家大事。

台灣民眾黨以台灣為名，以民眾為本，推出的政策除了必須以台灣的永續經營為念，重點還是為了解決民眾生活上所面對的問題。我常說「專業、價值、民意」是決策的三原則，專業討論就要向各種領域的專家請益，才能切中問題提出有效對策。因此在民眾黨成立之後，建立政策智庫就是一個黨政發展的重要環節，讓專業的問題由專業來解決。

我們現階段的主張是「共融社會，國家治理」，因此在政策的研擬上，台北市實際的執政經驗可以作為基礎，把成功的政策透過國會的平台，推廣到全台灣。而目前智庫的組織運作模式，也配合立院黨團運作，依八大委員會分八大組別，透過諮詢會議廣納建言，匯集不同黨派、不同階層、不同面向的意見，不以意識形態論事，尊重多元、包容歧異，這就是共融精神的展現。

民眾黨政策智庫從成立至今運作三個月，其前身則是在 2020 年大選前就成立，負責研議本黨的政見主張及政策論述的「政策中心」，在此要特別感謝林嘉誠部長一路以來的鼎力相助。而在政策智庫成立後，目前由林部長擔任總顧問，張其祿委員為總召集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孫智麗所長為副總召，結合立法院黨團的幕僚團隊，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進展，也期許未來智庫的業務，不管是質或量，都能不斷再精進。

日起有功，積沙成塔。很高興今天看到我們政策智庫研究通訊創刊號的出版，這就是智庫的第一份成績單。最後也勉勵我們智庫的幕僚同仁，用心經營繼續耕耘，建立我們民眾黨政策智庫的品牌，相信台灣會因為我們的努力，而變得更加美好。

主席 柯文哲
2020.05.05

發刊詞

民眾黨智庫的運作之道

林嘉誠 考選部前部長 政策智庫總顧問

民眾黨智庫正式運作兩個多月，逐漸成形，並首次發行月刊。民眾黨去年八月成立，今年元月立委選舉，全國不分區得票率百分之十一，取得五席。雖然執政的民進黨在立法院仍然超過半數，五席民眾黨立委實際影響力可能不高，但是事在人為，尤其肩負不少選民期待，扮演第三路線的先鋒角色，任重道遠。

柯主席在台灣政壇的崛起，兩任首都市長，代表若干政治意義。1996 迄今總統直接民選，國民黨、民進黨輪替執政，但是人民支持及信任度，每下愈況。兩黨施政表現，令人詬病之處，比比皆是，若干政治弊端，例如政治酬庸、派系運作、缺乏高瞻遠矚國家發展目標策略等，大同小異。台灣七十年來始終處在特殊國際環境，美國、中國兩強夾縫之間，如何生存發展。唯有理性智慧務實面對，國家領導人及主要政黨均責無旁貸。陷入統獨紛爭的國民、民進兩黨，顯然未符民意，民眾黨應運而生，時代使命，不言而喻。

智庫功能在於秉持專業，針對各式各樣問題，提出可能對策，俾使從政黨員做為施政或問政參考。政黨成立的智庫與一般智庫，略有差異，但是不少性質雷同。智庫並非純粹學理探討，以公共政策為導向，但是專業科技社會，公共政策十之八九需要專業知識的引導，再輔以政黨、政治領導人的價值。民主政治以照顧多數人民福祉為依歸，民意向背也是政策規劃、制定、執行、評估的重要依據。公共政策不外乎五大階段：問題認定、政策規劃、政策制定、政策執行、政策評估。民眾黨仍是在野黨，但是因應民意，展現負責任在野黨風範，對於公共政策研究、評估，扮演重要角色。

民眾黨智庫由無到有，逐漸規劃運作，組織架構、成員、資源、目標計畫方案等，已有雛形。智庫、立法院黨團、黨中央，三者相輔相成。開放黨員參與，積極與各界互動，吸納外部意見，開誠布公集思廣益。智庫成為開放平台，邀請各界人士參與，綜合歸納針對重大公共議題，提出符合國家安全、全民福祉、國家發展的政黨主張。

發刊詞

民眾黨的價值理念及智庫建置

張其祿 立法委員 政策智庫總召集人

台灣民眾黨作為一個新興政黨，必須要有明確的價值及政見主張，方能說服民眾及獲得支持，而民眾黨智庫正是扮演這樣的角色。舉凡新興政黨，在其初始階段多會以「使命型政黨」(missionary party)做為政黨形象建立及目標之發展規劃，以有別於政黨因俗世化或利益包袱之限制而形成僅以勝選為目標的「掮客型政黨」(broker party)。

使命型政黨並非只是不切實際或僅以意識型態擅長的政黨形式，其反而是一小黨先能穩健發展，聚攏民心，甚至循序成為有效在野勢力，進而邁向執政的關鍵性策略。就以當前各主要政黨為例，國民黨在其創黨之初也是以革命政黨自居，並有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作為思想號召。至於民進黨亦是先以台獨建國及反核等價值主張來凝聚民心，進而成為最大在野勢力，成功邁向執政。時代力量在擺脫民進黨附隨之後，亦極力希望能站穩左傾的社會改革龍頭。反觀親民黨，因與國民黨間的價值主張區隔模糊，並僅依憑宋楚瑜主席一人之光環，現已遭到實質之淘汰。因此可見明確的政黨定位及其價值與政見主張，是一政黨立足的根基，更是鞏固支持者及喚起民眾，以使政黨能永續發展的關鍵所繫。

本黨創立迄今雖然還不滿一年，卻已獲 158 萬多票之國人所託進軍國會，同時亦有柯文哲主席五年多之首都執政經驗。但本黨不能只是以不滿藍綠執政的群眾為基礎，亦不能僅憑藉柯文哲主席一人的領袖魅力(charisma)來做為本黨之號召。我們必須要能提出台灣民眾黨存在的價值及意義，更要透過具體的政見主張來說服更多的國人及民眾。當然，這絕對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它需要本黨同志、支持者、專家學者、民眾意見領袖、公民團體，乃至社會大眾集體性的參與、集思廣益，甚至容許意見及路線的反覆辯論，方能為我黨的使命(mission)及價值(value)找到最佳的社會定位。而本黨智庫同仁目前所努力及嘗試的方向，即是為本黨此項工作進行平台的構建及工作進度的掌握，以期順利形塑本黨的價值目標、政策綱領及施政/問政方向。

最後，再次以柯文哲主席在本黨創黨宣言的談話與大家共勉——「以台灣為名、以民眾為本，台灣就是我們、我們就是民眾。我們相信『眾人的智慧，會超越個人的智慧』，所以要集合眾人的力量來改造台灣。」亦希望藉著民眾黨政策智庫此一集合眾人智慧的論壇平台，使民眾黨可為台灣社會的發展及政治文化之改造做出最積極的貢獻。

民眾黨政策智庫的任務與角色

徐文路 政策智庫執行長

解嚴至今，已經超過三十年了。這三十年來，台灣都發生了什麼變化呢？

國際與兩岸問題上，更多國家看到了台灣的存在，但是國際的結構性問題，變化有限。政治上，我們享受著民主化的果實，也迎來黑金政治的陰影。為了民意支持度，各政黨在施政與問政時，往往過於媚俗。經濟上，我們拆解了黨國資本主義的遺毒，歷經了高度市場化和自由化的經濟運作，但是國家財政困頓、舉債日多、貧富差距擴大，竟成為常態般的存在。「低薪過勞」，竟成為台灣年輕人出社會的起始點。文化上，藝文活動在質上和量上都有進展，多元文化的呈現也讓大眾有著多元選擇。但是，台灣傳統文化的受眾在流失，原住民文化的復興有意者眾，卻支援難尋；追劇追的大多不是台劇，主題和品質不良的本土劇充斥主流媒體黃金檔，復仇者聯盟類型的電影票房仍領先群雄。環境生態上，儘管在解嚴前後，台灣出現了許多環保團體，甚至透過社會運動催生了環保署，但是此後，水污、空污、土污的問題多半仍在惡化，土地開發的規範顯得薄弱。

這些問題無一不在逼視著我們自己：我們到底要留給下一代什麼樣的台灣？

2019年8月，台灣民眾黨成立，宣示以台灣的整體利益及民眾的最大福祉為優先，並確認「民主、自由、多元、開放、法治、人權、關懷弱勢、永續經營」之台灣價值得以具體實現，主張政府應秉持「民意、專業、價值」三項施政準則，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及公開透明的運作方式，並以清廉、勤政、愛民為從政守則服務國家及社會；並遵守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內政上強化國家治理以興利除弊，對外關係上則採取務實路線以爭取台灣最大之生存空間，確保主體性。我們希望從台灣上述問題的盤點出發，務實面對各種問題。

有些是民主化過程中尚未完成的任務，如轉型正義、族群共融等。我們會與大家協力完成。有些是新出現的問題，如生態永續、土地與居住正義等。我們會提出對案。然而這一切，都需要集眾人之智。眾人的智慧，會超越個人的智慧，激出智慧火花，讓台灣重開機。

自三月以來，政策智庫中心在林嘉誠部長、張其祿委員、孫智麗老師的指導下，辦理了九次諮詢會議，邀請各界專家學者，針對各種法案、議題、政策，提出看法和建議。自四月以來，隨著智庫人員的充實，研究員也自行研議各項議題，形成分析報告或評論。我們會把這些看法、建議、研究報告和評論匯整，編輯成刊，供本黨問政、施政參考。我們更會廣邀各界學者專家，針對自己專長領域供稿，充實刊物內容。隨著時間的累積、領域的擴大，這些成果最終將作為地方選舉政見和中央選舉國政白皮書的基礎。

未來，我們會希望能夠主動出擊，向各地方、各領域產生連繫，收集並交換意見，讓觸角加深加廣。還請各界不吝指教。

主編的話

王昱鈞 研究員

本通訊作為創刊號，預期作為智庫研究運作之成果發表。也作為議題追蹤研究之足跡，透過研究通訊的追蹤與紀錄，整理政黨可供發展之短、中、長程議題，作為黨團各部門工作之參考。本通訊內容來自智庫舉辦之諮詢會議、座談會議、研究員研究分析，未來我們希望能拋磚引玉，吸引更多專家之合作與邀稿，豐富本通訊之觀點與專業性。

本期主題為「防疫與民生」，2020年新冠肺炎之疫情，是為本年度最大的討論議題，因此次疫情所帶來的社會安全網、防疫系統、人權影響等等的問題，都是對於國家社會發展，極為重要的討論。我們也將「防疫」作為政策智庫研究通訊創刊號的第一個大主題，此次疫情也指出，未來民生需求的智慧化與數位化的重要性，而設立第二個副題「民生」，主要討論數位時代，民生需求的變化與演進。目前政策智庫已舉辦多次諮詢會議與座談會，然而因主題彙整的關係，其他議題會於之後的期數中刊列。

政策智庫舉辦之會議如下：

諮詢會議：9場

座談會議：1場

2020年



防疫政策與檢討



社區防疫與人權問題

一、 全球疫情盤點

1. 目前歐美都已經進入大流行期，義大利、美國、西班牙等確診病例數都破萬，致死率目前是大約 2% 左右。
2. 中國雖然宣稱疫情已可控制，但是否屬實還要再看。尤其是一旦開工之後，是否會有新一波的感染。
3. 韓國的病例數非常高，原因在於國家花了龐大的人力物力投入，進行大規模普遍篩檢，高速公路進出口都設站檢疫。他們的檢測技術跟台灣一樣，都是採樣後送檢驗中心，但韓國準備得很充分。也因此，後來的情況比日本穩定。
4. 台灣的疫情尚稱穩定，但實際上數字一直是向上提高的。固然，境外移入人數遠比本土內部傳染高出許多，但社區感染似乎已無法避免。

二、 社區防疫部屬現況

1. 依據 Covid-19 的死亡率、政府目前的防疫滿意度，以及來自各國的讚譽，顯示台灣政府現階段的防疫作為相當好。
2. 社區防疫的人力實在太短缺，公衛師法修法固然重要，但目前緩不濟急。
3. 有些大型醫院的志工，現在都變少甚至不見了。因為一方面志工年齡偏大，本來就是高風險群體，自己會減少參與工作，二方面有些醫院也主動要求他們別再到醫院來了。
4. 遊民，不論是基於人權或是基於防疫，都必須照顧到，否則將會讓疫情擴散。
5. 去年底陳時中部長曾保證公衛師法會是本屆的優先法案，但目前仍無動靜。

三、 防疫升級與人權矛盾

防疫升級：

1. 至今雖是一級防疫設置，但指揮官只是衛福部長，很可能調動不了各部會，常有部會不協調的情況。應該提高層級，由行政院長擔任。
2. 參考 1918 年西班牙大流感的經驗，未來有可能會有更嚴重的第二波疫情，不可不慎防。

防疫與過度限制：

1. 政府抗疫採用強勢措施時容易濫權執行，須嚴格監督。
2. 要為社經條件弱勢者預作準備，針對弱勢族群、高風險族群進行檢測，才能落實醫療正義與人權。
3. 無論是縣市政府或行政院，在這兩次公布旅遊禁令的過程中，法治國家中最基本的「依法行政原則」和「法律保留原則」卻都顯遭輕忽。具體來說，主要爭議是：(1) 這些禁止措施的法律性質究竟為何，是行政命令、一般處分、行政指導或其他行政行為？(2) 禁止措施的制定與施行，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的要求？(3) 其法源依據為何？
4. 《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或本次禁令依據的《紓困條例》第 7 條，立法院在授予行政機關裁量時，都欠缺對「必要」的進一步定義與監督。導致指揮層級只要張著防疫大旗，所有措施就彷彿都有了不言而喻的必要性。
5. 在這段期間，理應執掌綜合研議法規，並提供行政院相關部會法律諮詢的法務部，除反覆強調會從嚴執法外，始終未曾見其就法學專業的角度出發，提供疫情指揮中心何謂民主、法治國家的法律意見。疫情指揮中心在諸多防疫措施上造成的法律爭議，法務部的怠忽職守，恐怕是最大的原因之一。
6. 不只是法律原則、人民遷徙的自由，連言論自由也在這次防疫期間被嚴重侵害。

台權會聲明：當法治國遇上病毒：勿濫用概括條款，防疫與民主才能共存。

1. 特定族群的旅行禁令：法律依據與必要性不明：

針對特定族群的無條件旅行禁令這樣的手段，與防止疫情擴散之間是否有明確因果關聯？這些作為能否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人民有對應的救濟程序嗎？都必須在法制面上被再次檢討。甚至僅憑《紓困條例》第 7 條不清不白的條文，是否就賦予了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這種禁令的權限，也都大有憲法上的疑義。
2. 執意公佈姓名不符比例原則：

除了疫調、公布姓名、避免疫情擴散三者的關係需被進一步釐清外，殺雞儆猴的後果，恐怕只會帶來大眾對病患的歧視，影響人民多項基本權保護，甚至導致疫情被蓄意隱匿，反而造成防疫破口。
3. 法務部未盡職能。

四、 政策建議

1. 本黨應對紓困條例空白授權部分，要求明確規範。
2. 呼籲行政院及早做出提高防疫層級的準備。
3. 呼籲法務部應盡其專業性與其法律解釋之職能。

社區防疫效益

一、 國外疫情分析

1.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化現象
 - a. 人對人傳染病例再生數的傳播速度很快。
 - b. 經過一百年後，人類仍無法讓新冠肺炎致死率降低至 1%。
2. 韓國防疫模式值得我國參考
 - a. 韓國大規模篩檢、大量早期發現，致死率不高。
 - b. 韓國大規模篩檢兩周後效益達 63%，大規模篩檢政策前後 RO^1 從大於一降到小於一。
 - c. 美國、德國、南韓等國，皆有做全面快篩措施。

二、 國內防疫檢災措施檢討

1. 223、317 兩波群聚感染，並無造成社區感染，值得探討原因。
2. 第一波社區感染若爆發流行，社區防疫監測不可避免，爭取時效設下封鎖點。
3. 清明節後恐有社區感染，需要注意事態發展。
4. 死亡人數僅個位數，如何證明現在疫情非常危急？

三、 智慧醫療與遠距醫療

1. 遠距醫療、智慧醫療受到醫事法與個資法的限制無法發展。
2. 遠距醫療已經有 10 年的發展，慢性病已在應用，透過穿戴式裝置來收集患者的生理資訊(心跳、血壓)。一個裝置大概是 5,000 元，可以提醒患者於特定時間服用藥物。未使用 RTPCR 普篩的原因有經費跟人力限制，加上先前檢驗門檻設得太高，如果突然降低篩檢門檻 CDC 可能會有政治危機。RTPCR 技術目前也足夠了，可以進行快篩。
3. 物聯網(IoT)於武漢肺炎防疫照護可能應用，發展遠距診療、智慧醫療，為不景氣的經濟找到曙光。

¹ RO ：病例再生數 (Basic Reproductive Number)

四、 政策建議

1. 建議境外移入人員全面做 RTPCR 快篩， RTPCR 若陰性，一日補助一千留觀 3-4 天，總費用約 8,000 元。
2. 物聯網(IoT)於武漢肺炎防疫照護可能應用，發展遠距診療、智慧醫療，為不景氣的經濟找到曙光。
3. 減災計畫防止社區爆發感染，爭取時效等待疫苗開發，由於國際現實利益，歐美國家會加快開發疫苗。
4. 航空業復甦後，跨國往來頻繁，歐美國家勢必會要各國提武漢肺炎陰性證明，由於企業有貿易需求，政府眼光要放遠，快篩、普篩是必要技術，盡早規劃全面 RTPCR 快篩措施。

防疫措施與台灣產業

一、 疫情前後的國內外產業狀態

國內產業分析

1. 疫情對於經濟政策之衝擊：

經濟部三大投資方案宣布已有台商回流 7,250 億通過審查但因疫情影響，未必會如期將資金落實投資。紓困方案執行率會影響今年經濟表現，疫情更嚴重或可考慮加碼。

2. 疫情對經濟現狀之衝擊：

年初 Oxford (Oxford Economics, 牛津經濟研究院) 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將為 1.2%，內、外需會大幅減少，政府支出將有 3% 的成長。而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最新的預測報告則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將下修至 -4%。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GDP 受影響下修至 2.37%。

國外產業分析

1. 中國的產業衝擊：

依照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分析，中國 80 座城市進行封閉式管理，造成物流與零售的限制。目前雖開始復工，然而復工限制與分區管制措施，造成復工進度延宕，外地員工無法回廠上工，或因原料或防疫物資缺乏（如：口罩、體溫檢測儀等等），導致無法真正復工，將造成工作天數及產能減少，零組件供給斷鍊。

2. 「中國製造」的安全性顧慮：

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透過擴大 5G 的基礎建設來帶動經濟復甦，但因疫情影響，在社會安全與衛生安全等等進口風險下，可能讓各國減少使用中國設備的意願。

3. 對美貿易契機：

美國未來可能不會嚴格執行「微量原則²」，傳言將下修至 10%。以避免製造業衰退更嚴重。現在應是啟動台美 FTA 的好時機。

二、 宅居經濟之興起

1. 疫情中的消費者現狀（出自東方線上消費者研究集團）：

- a. 疫情衝擊下，消費者減少出門，減少非必要的通路拜訪。38% 因疫情宅居，41.6% 無太大衝擊。
- b. 消費活動目前只是轉換形式（實體通路—宅居），但總消費量並未有太大變化。
- c. 「國家隊」討論增加，相關品牌增加曝光。消費者對於疫情資訊來源，對於政府相關官方管道受到重視跟信賴。

²微量原則：指美方限制其他國家供應服務或商品給中國，其中含美國技術含量產品比例，現階段為 25%

2. 比起歐美消費者，台灣消費者的特性是邊際消費傾向³較低，消費乘數效果較差，投資增加對於國民收入總量變化並不顯著。
3. 中小企業數位化比例僅有 4-5%，無法適應宅經濟的出現，輔導轉型會是這個時刻的重要議題。

三、 紓困、振興與轉型

產業紓困

1. 政府紓困時順序應照以下三個層次來進行：企業、市場、個人。(然則消費者若沒有足夠的經濟進行消費，市場與企業紓困投注資本再高也無法真正治本)。
2. 目前的紓困方案(降息、融資、減稅)似乎以涓滴經濟學為用，大型企業因疫得福。
3. 中小企業或個人與勞動端卻未必能夠受惠。如 SARS 期間針對營建業的紓困。美國的作法之一是直接發現金到個人帳戶。中小企業的現金流大約可以撐一季，紓困活水若未能及時讓中小企業受惠，恐怕會面臨倒閉潮。
4. 美國的紓困方式並非只給民眾，而是與企業紓困雙軌並行。
5. 紓困預算經常應急打造許多硬體設施，但疫情過後可能使用率極低，須審慎檢視預算使用途徑。
6. 不管是 600 億還是 1000 億都是杯水車薪，未來要拯救的是失業率，否則「經濟感染」後果更為嚴重。新加坡提出將近 1 兆台幣的紓困預算，透過薪資補貼，金流能夠更直接進到勞動者/消費者手上。

產業振興

1. SARS 影響約四個月，以 SARS 為鑑，政府應儘速成立專責委員會，工作內容不只包含防疫，仍須針對經濟社會復甦工作多方著力，建議國發會應出面主責經濟復甦任務。
2. 現在政府重心仍為防疫，必須討論的振興作為施行的時間點比較適合落在何時？並思考如何去跟大眾溝通？

疫情後的產業轉型

1. 思路決定出路|防疫考驗品牌應變力：
 - a. 亞太經濟受疫情重傷，歐美衝擊小。
 - b. 中國停工影響超出中國境內。
 - c. 商業服務影響最大，旅遊業、航空、觀光受創。
 - d. 製造業危機為原物料與零組件斷鍊問題，然而台商回流，會加速本國轉單效應，本國投資會增強。
 - e. 加速發展產業：生技醫療、保健食品、線上娛樂、線上經濟、宅經濟。
 - f. 科技化、無人化、智慧化是主軸，是將公域流量轉為私域流量的時機。
2. 企業與消費市場的雙軌轉型，不一定是先後，而是同時進行。

³消費邊際傾向：每單位收入中，用於消費的量

四、 政策建議

1. 透過科技達成「韌性⁴家園」、發展「總部經濟」應是政府未來需多著力之處。
2. 建議未來黨團可推出經濟安全感的全盤建議，主動設定戰場，而非就目前話題嘗試單點突破。勞工紓困方案的落實，穩定勞工的基本生計消費，能為市場打下堅實的基礎。因此黨團可以更重視勞工紓困方案的制定，並就細節執行面做更有效的監督。

⁴ 韌性經濟：依據MBA智庫定義，在面臨外部和內部各種環境的變化下，國家能及時靈活調整政策，有能力防範經濟出現大起大伏，避免硬著陸。

智庫研究

疫情後的隱患：

八大行業停業紓困之必要

王昱鈞 研究員

本國特種行業酒店與舞廳，成為防疫措施中第一個被停業的業種。特種行業的無限期且無配套停業令，造成大量特種行業從業人員，面臨失業與失去生計的窘境。停業令也可能造成特種行業從業人員轉向「地下化」，不僅僅只是造成防疫監管上的破口，特種行業的地下化，更可能造成疫情中與疫情後地方社會安全的破口。

一、 疫情下的舞廳、酒店停業與影響

1. 本國於4月8日，一名酒店陪侍人員確診。在4月9日衛福部宣佈酒店、舞廳全面停業，若私自開業將依法開罰。
2. 無限期「停業令」的頒布，造成大量從業人員無所適從。由內政部公佈確認停業之店家（含登記、未登記）數量為479間，根據特種行業陪侍人員相關的利益團體「有鑫經紀公司」提供之資訊，全台酒店、舞廳總平均一家店的營業人員數量為800人，因此初估全臺至少383,200人之從業人員，正處於失業狀態。
3. 4月9日衛服部宣佈，不會因停業令頒布，而對特種行業進行紓困。特種行業受停業影響的從業人員，可依循一般勞工紓困計畫，或使用紓困貸款。
4. 4月10日政務委員龔明鑫先表示，可依個案進行協助。4月16日於召開「紓困振興方案一個人紓困措施」記者會宣佈，特種行業從業人員受疫情停業影響者，可申請急難救助金，急難救助資格從寬認定。

二、 特種行業紓困困境

1. 勞動統計困難：酒店公關與店家並非勞雇關係，為非典型勞工，無勞工保險。且目前需紓困人員，無法聯繫特種飲食業陪侍人員職業工會無法投保。無法以勞保的方式，來尋求紓困管道。

2. 稅務關係不明：酒店公關與店家從業與合約的方式並不清楚，很多酒店公關倚賴酒店經濟做陪侍人員與店家牽線，金錢往來常以現金為主，基層陪侍人員並不清楚店家是否有確實繳納稅金。因此目前以稅單作為紓困基礎的紓困方案，並不適用特種行業從業人員。
3. 職業工會無作為：目前僅有一間「特種行業飲食陪侍人員工會」，然則倡議團體與個案多次聯繫苦無音訊。

三、 各國對特種行業疫情紓困之處理

國家	美國	墨西哥首都	印度	法國、英國	日本
適法性	大部分禁止 地區性允許	性交易除罪	無法規	罰嫖不罰娼	性專區合法
是否 停業	否	否	否	否	商會自主停業
紓困 現狀	呼籲性工作 者，疫情期間 注意防疫，戴 防護手套與口 罩。或客戶以 捐款與預付危 機後服務費。	設立庇護所， 發放緊急支援 包， 裡含美 元、食物與藥 品。	新德里婦 女委員倡 議需紓困。	法國性工作組 織，正爭取設立 緊急基金。英國 由 NGO 組織，以 捐款給性工作 者維生。	厚生勞部省將風 俗業從業人員納 入紓困之「雇用 調整助成金」適 用範圍，使其可 申請紓困補助。

四、 特種行業停業紓困之必要

1. 人權扶弱意義：
 - a. 作為全臺唯一停業之業種，無配套的無限期停業令，造成大量從業基層勞工生計大受影響。維持民生基礎需求為基本人權。
 - b. 特種行業容納大量社會底層及弱勢勞工，其中許多弱勢家庭需要這些從業人員薪水支持。停業令直接造成這些家庭與個體的生存困境。
2. 社會安全意義：
 - a. 形成防疫破口：生計壓力將造成從業人員，由明轉暗投入自營業與傳播服務。這些性交易類型較難辨識且無法有效執行防疫，易造成管理困難，造成無法估計管理的防疫破口。
 - b. 疫情後的治安危機：國外對於特種行業的紓困利基，在於透過支持特種行業基礎勞工的生計，避免迫於生計壓力，讓勞工在疫情中轉入「地下化」繼續營業。除造成防疫期間防疫破口，疫情後大量「地下化」經營無法管理的特種行業從業人員，含保鏢、圍事、公關等等，造成社會安全問題。

- c. 地方政府維安壓力：由中央政府頒布之停業令，造成後續的社會維安問題，將於疫情中和疫情後由地方政府承擔。

五、 政策建議：

核心關懷：對基層勞工進行停業紓困，以防未來維安與管理難題。

1. 準確辨識需紓困族群：以目前的社會局處與紓困機構，能以準確的辨識因停業令影響，並急需紓困之特種行業從業人員。以目前的治理體系，建議透過管區基層員警與地方里幹事系統，上報並整理需紓困救助之對象，以利紓困方案的設計與進行。
2. 監督急難救助金執行：目前龔明鑫建議特種行業從業人員申請急難救助金，在人道紓困的立場，應監督急難救助金，首先支援單親家庭、需支持家庭支出之弱勢勞工等等，可大力監督急難救助金施行狀況。另一種方案，是由目前的紓困經費中，成立扶助特種行業生計紓困之緊急基金，由社會局或相關局處協助申請發放。
3. 建立庇護所：提供地方社會局相關預算，成立短期庇護所，提供生計上的扶助需求。提供服務如下：
 - a. 協助無法繳交房租之家庭短期居住。
 - b. 發放紓困救助包：包含少許現金、藥品、口罩、食物。

智庫研究

防疫前線＝防疫邊緣：

醫警消基層防疫行動風險分析

王昱鈞 研究員

2020年3月24日消防員權益促進會、台鐵、法警、警察等基層公務員團體，共同到行政院前陳情，其中提出「防疫物資需要補足」，請消防署與疾管署落實補足防疫物資之承諾。且中央需要回應是否設置「防疫物資安全儲存量」，落實超前部屬政策。隨後衛福部承諾，會補足一線防疫人員的防疫物資，也提高各單位的防疫物資補給。

4月23日台灣護理產業工會、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及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等團體，記者會公布問卷調查結果，約七成的人認為「護病比過高、不安全跨科支援、非自願待命上班及禁假」等情形仍顯著。呼籲政府應成立「防護衣國家隊」，持續追蹤醫護人員裝備問題。衛福部回應都有按照每間醫院上報單位，完全滿足配給需求。

本研究分析將討論台灣的防疫前線，出現甚麼問題，而在優秀的防疫成果下，成為不被關心的防疫邊緣？本議題因議題繁雜，且有許多須更深入討論之項目，為能集中論點，故分為上、下兩部。

一、 物資補給不足與官僚心態

警消系統

1. 超前部屬忽略分層管理，與不同部門對於防疫物資實質需求不同，造成後勤與前線對於設備儲備的想像不同。
2. 消防員與基層警員，防疫期間仍需執行勤務，不僅僅是只有「疑似武漢肺炎」案例需要防疫措施，每次出勤都有需要防疫裝備。
3. 消防人員不屬於醫療體系，無法在第一時間獲得通報資訊，無法確實準備裝備。
4. 警察系統資訊自成體系，內部系統是否有確實防疫無法得知。

基層醫療系統

1. 據工會調查結果，約三成基層醫療人員認為N95、防水隔離衣、護目鏡嚴重不足。
2. 基層醫療人員表示，醫院為了不增加向上申請配給數量，要求醫療人員對於防護衣、護目鏡、口罩等器材重複使用。然而，在防疫期間進行完有可能受病毒污染之醫療行為，本就應該全身替換。

二、 無聲的前線工作

警消系統

1. 上級單位對於一線消防工作風險相當無知：
 - a. 消防員作為一線緊急救護員，卻不屬於醫療體系。
 - b. 消防員對於救助對象的生理狀況，仰賴對象自主告知。
 - c. 無法事前確認事件對象狀況，造成事前設備準備不足。
 - d. 防疫工作多出的額外工作量，使得基層人員工作嚴重超時。
 - e. 中央並沒有對基層發布一致性的防疫 SOP，造成一國多制，防疫風險由基層吸收。
2. 警察系統訊息封閉：
 - a. 警政署長期以來以《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絕提供外部機關，警政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
例：中和員警踹頭案，警政署以密錄器沒開為由，拒絕提供當時錄像資料。
 - b. 警政體系的資料封閉，使利益團體無法介入協助基層。
 - c. 勤務、教育、績效等等不良制度，常使得基層員警暴露在高風險工作環境。
 - d. 疫情使得這些問題更加嚴峻。

基層醫療體系

1. 醫院管理方，將防疫時期的增加的臨時工作壓力，轉嫁給基層醫療人員。使得一直以來醫療人員短缺、工時過長之問題更加嚴重。
2. 醫院經營管理方，疫情期間仍落於商業經營邏輯。在將低成本，最大化勞動力生產的經營邏輯下，防疫期間仍產生不額外給予津貼，降低防疫裝備配備等級等等現象。且據基層工會反映，有勞工受到高層告知，醫療設備包含口罩、防護衣等等要重複使用、省著用，因為醫院不想成為首先提高申請更多物資的單位⁵。

三、 超時工作的潛在風險

1. 醫警消長期以來面對人員不足，工時過長的問題。
2. 疫情期間加入防疫工作，更多基層醫警消人員，落入長期過勞的困境。
3. 因人員不足，當疫情更為嚴重，醫警消人員需要面臨隔離狀況時，可能沒有對應的人力能夠投入協助。
4. 本次新冠肺炎症狀強弱與感染力，與病患的自體免疫力息息相關，長時過勞的醫警消人員，反而可能成為症狀更為嚴重之對象。

⁵ 為甚麼醫院會有不提高物資數量申請的壓力，目前並沒有搜尋到影響原因，智庫會進一步追蹤研究。

四、 政策建議

1. 警消人力使用需重新調整

警消機構迫於預算不足，醫療機構的商業化經營，各自導致了就業人口不足。現職人員排班時間過長、工時過長、長期過勞的問題已是常態。新冠肺炎疫情對於這個情況，雪上加霜，目前看起來台灣防疫成績優異，也只是建立在基層人員的過勞工作之上。建議：

- a. 在疫情期間需要緊急人力，可推動增加警消人員薪資預算，並要求警消單位擴增人力，啟用義警消系統與替代役系統協助人力支援。對於醫療人員過勞問題，因修訂醫療法條文，限制醫護人員工作時數、並訂立符合勞動權益之醫院人員使用的相關規定。
- b. 長期而言要解決問題，須將警消系統中不屬於他們的業務分割除來，包含：野生動物抓捕、社區關懷、特種行業從業人員追蹤等等。過去因社會分工簡單、人們生活簡單，可將大部分的業務交由警消系統負責。如今社會分工多元，應將不屬於警消系統的業務從中分割出來。

2. 中央對於特殊狀況需有一致性 SOP

本次防疫的成功，除了感謝基層勞工的辛勞。更應該要關注，這次的防疫成果是建立在基層勞工的過勞之上。醫警消基層員工平時就面臨的勞動問題尚未得到解決，如這次防疫行動的特殊狀況，讓問題更加被凸顯。勞動改革是個長期問題，對於防疫期間的短期應變，中央應該要公布一致性的 SOP，包含以下：

- a. 規範防疫物資數量與合理的安全儲存量。
- b. 防疫第一線工作的資訊流通順暢。
- c. 增補防疫工作人員。
- d. 醫療體系須限制超時加班、護病比過高、禁假、禁特休、不安全跨科支援。

智庫研究

新冠疫情與台灣農糧生產

張淑貞 研究員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3月起，各國紛紛封城鎖國，民眾搶購食物、勞動力短缺、運輸受阻等多方作用下，部分國家境內農產供需失調，因而祭出限制或週期審查農糧作物出口配額措施，打亂國際農糧供應鏈。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穩定，決策者應提前採取防範。

一、疫情衝擊國際農糧供應鏈佈局

1. 多國限制農糧出口配額

全球第一大小麥出口國俄羅斯，4月起進行為期三個月管制小麥等穀物出口配額措施。稻米最大出口國印度因為疫情鎖國，出口一度呈現完全停滯。第三大稻米出口國越南，3月底也暫停簽署稻米出口合同，4月11日雖同意恢復出口，但出口量預計比往年減少40%。其他如柬埔寨、埃及、哈薩克、烏克蘭、羅馬尼亞等相繼加入限制部分農作物出口行列，以優先確保內需供應無虞。

2. 聯合國警告行為改變恐引發市場波動

- a. 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疫情對經濟與糧食安全分析報告 (A WFP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and food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the pandemic) 指出本年度世界基本穀類供應尚稱充足，價格也仍穩定，但仍警告若大型進口商對貿易流動失去信心，可能造成恐慌性採購和價格上揚。目前以非洲和中東地區約49個收入較低國家處境最為脆弱。
- b.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也表示，行為改變將為市場帶來挑戰。⁶
- c. 中國政府傳出3月在國外採購5000萬公噸的稻米，相當於全中國4個月的稻米用量。富比士商業雜誌認為，甚至美國部分地區也可能面臨短暫的糧食供應問題。

⁶ 殷鑑不遠，2010下半年到2011年上半年，俄羅斯小麥因災損限制出口，及美國玉米成長情形不佳刺激下，全球小麥及玉米價格漲了一倍。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報告](#) The State of Food Insecurity in the World 2011。

- d. 國際農糧物流停滯，是否對我國糧食安全產生影響？引發大眾關注。

二、目前我國農糧生產情形

1. 農糧貿易逆差，小麥幾乎全靠進口

根據農委會統計，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近年均呈貿易逆差。出口⁷最大宗為水產品(35.3%)，進口值數量最高為黃豆、玉米、小麥，佔總進口值 14.7%。台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糧食自給率始終維持在 30~35%。農糧署糧食自給率報告指出，2017 年我國稻米自給率達 120.1%，小麥糧食自給率只有 0.1%，幾乎全部仰賴進口。

2. 農委會表示稻米還有 28 個月存量，宜更謹慎評估

- a. 目前我國農糧存量，農委會主委陳吉仲 4 月 14 日表示我國稻米供應充裕，當國內疫情維持可控情況下，年底前國內將有 280 萬噸的稻米，而「國人 1 個月才消費 10 萬公噸的米」，相當是 28 個月的供給量。
- b. 然農委會的稻米食用預估恐怕僅適用在農糧尚未受疫情衝擊下的國人飲食習慣，未來如果其他食用作物受到疫情影響無法進口，稻米食用量可能會明顯增加。

3. 雜糧存量不足，國外產銷仍有挑戰

- a. 我國雜糧均賴進口，2019 年進口 137 萬公噸的小麥、267 萬公噸的黃豆、490 萬公噸的玉米（2019 數據），雜糧總需求量近 895 萬公噸。小麥主要作為食用，其他作為牲畜飼料或榨油。
- b. 農委會盤點後宣稱，雜糧類特別是飼料作物，目前儲量剩下 42 萬公噸，農委會表示加上海運中的 30 萬公噸以及即將出貨的 130 萬公噸，應可供應需求至 8 月無虞。
- c. 農委會可能過於樂觀，且疫情危急之秋，只要還未到貨，仍有很多變數。日前載著我國訂購的六艘阿根廷玉米散裝船，因當地政府採取疫情管制措施，未能按時出港，便是例子。
- d. 我國三大進口雜糧黃豆、玉米、小麥，主要進口國為美國、巴西，目前兩國均受疫情重大衝擊。巴西政府 3 月 20 日下令關閉陸地邊界 15 天，美國到 4 月 16 日為止，多數州均實施禁足措施⁸。美國農業部長 4 月 15 日聲明國內農產供應無虞，但未提到出口。五月即將到來的播種期，雜糧農業州能否解禁上工，仍猶未知。屆期我國在美國的雜糧訂單能否如期生產運送存在許多變數。

⁷ 以 2018 年我國農產貿易概況統計為例，台灣全年農產貿易出口 54.6 億美元，進口 157.9 億美元，呈現貿易逆差。

⁸ 美國只剩愛荷華州、懷俄明州未實施禁足。見 CNN 報導，[“This is where all 50 states stand on reopening”](#)

三、衝擊與因應方案

1. 穀類雜糧作物若無法適時補充
 - a. 飼料業、畜牧養殖業、及麵食、奶蛋肉相關食品餐飲業無法提供產品，恐面臨倒閉及失業
 - b. 市場蛋白質供給量下降，相關製品價格上揚，增加物價抬升壓力，造成消費市場波動。
 - c. 消滅弱勢族群購買能力，加大貧富落差。

2. 農委會因應方案
 - a. 積極向外採購，補充內需。
 - b. 盤點二期水稻田轉種小麥或玉米。
 - c. 以米食代替麵食，或以地瓜作為澱粉來源。

四、政策建議

1. 資訊透明、安定市場：要求農委會密切追蹤國內外農糧貿易變化，並及時向國人報告，確保產銷資訊透明，避免造成民眾恐慌性搶購，造成消費市場波動。
2. 轉作活化要配套：二期轉作與休耕地復耕政策固然不錯，但缺乏配套。農委會應解決有意願耕作農友取得土地的困難，透過提高補助金額作為誘因，逐年提高雜糧自給率。
3. 優良農地不流失：目前正值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審議階段，要求農委會應協同內政部積極研議對農業縣挹注適度資源，避免縣市過度徵用農地作為都市開發用地，確保我國農地資源面積維持 74 萬到 81 萬公頃之推估目標值。

智慧城市與長照



智慧城市與數位公民

一、 從硬體到數位公民

1. 從硬體建設到公民教育：
 - a. 智慧城市的概念：過去注重硬體建設，未來重點在於培養智慧公民。
 - b. 目前的技術已經成熟，應開始發展各種服務，智慧化服務是未來趨勢。
 - c. eID的發展，應該要多項功能整合，多卡合一。（以卡代人，一張卡就可以使用各種軟硬體服務。）
2. 法律與科技：
 - a. 需要因應科技技術進行法律修訂。
 - b. 智慧化科技的運作，有賴於個資的揭露。

二、 智慧化醫療發展與困境

1. iHealth 經驗：
 - a. 藥師透過網路接收需求，親自到府確認藥量並做基本醫療知識普及。
 - b. 困境：因藥師法限制，藥師不得跨區送藥。
2. 智抗糖經驗：
 - a. 透過網路與 AI，醫師開立數位處方箋，由 AI 來做個人化健康管理輔助。
 - b. 目前台灣的醫療制度設計，不利於慢性病治療。
 - c. 希望政府能階段性開放遠距/數位診療行為，允許醫療院所開立數位處方箋。
 - d. 建議開放二類醫療用品（血糖儀試紙、監測儀器）可線上購買，可跨大智慧醫療的服務範圍。

三、 個資安全與智慧化

1. 近年國際個資法越來越嚴格：
 - a. 歐盟 GDPR：個資法適用於境外的個資使用。
 - b. 加州 CCPA：企業須積極告知，資料的收集方式、使用以及不做他用。
2. 個人隱私 VS 科技發展：
 - a. 大數據化下的隱私權：

雖然每個資本都使用一部分的去識別化的大數據，然則個資還是確實被外洩了。
 - b. 如何規範與追蹤使用：

積極取得使用同意權，不做他用、不互相買賣，是確保個資安全的基礎。

例：新加坡的數位網路資料，可以由民眾自行選擇該如何揭露。
3. 越是方便就揭露越多，因此法律還有抑制與保護的作用。

四、 政策建議

1. 對於個資使用與智慧發展的大命題，本次諮詢會議較強調醫療保健面向，還無法定調一個準確的運作方向，未來能考慮多面向的智慧化議題，可以更進一步提出黨團對於智慧城市與智慧科技發展未來的政策脈絡。
2. 有關於二級醫材開放，經搜尋雖然美國隊於血糖儀試紙與糖尿病相關監測儀器，可線上購買，然而對於使用於身體上並有中度醫療風險的二級醫材，美國經驗還是採階段性開放。目前台灣的法規較為嚴苛，然而近年有逐步以單項討論開放線上購買（如：衛生棉條）。因此對於，慢性病智慧醫療化，建議以各項物件個案為主，評估各種風險後，協助或推動逐項開放。
3. 積極同意與積極告知為未來可行的監督方向：
對於智慧化與數位化的發展，是必定趨向的發展。對於許多企業資本而言，個人的詳細資訊的獲得並無意義。目前他們最需要的是，去識別化的大數據資料，作為技術發展與精確服務的核心。因此，推動個資法朝向，企業個資使用，必須經由個資提供者的積極同意。也就是企業應規範，取得個資時要主動告知如何使用？用於何處？是否同意提供？使用時不另做他用也不能私下交易。
4. 有關 iHealth 建議積極回應：
iHealth 透過數位處方箋，透過藥師到府配藥。有助於偏鄉地區的用藥安全與醫藥知識普及，對於台灣基礎健保意識的提高有重要的幫助。且目前最需要的修法為藥師法規，藥師不得跨區配藥。目前 iHealth 的協助暫不會碰觸個資法範疇，又有助於推動智慧服務與社會福利，故建議積極回應之。

數位身分證和台北卡資安風險

一、 數位身分證爭議脈絡

1. 1998 年反國民卡連署：
 - a. 國民卡：存放「戶政資料」、「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指紋資料」、「電子簽章」、「其他加值部分」預計 1999 年 6 月全面換發。
 - b. 阻擋理由：相關技術及法律規範尚不完整。
 - c. 聯署人包含柯建銘等人。
2. 2005 年指紋爭議：
 - a. 爭議：戶籍法規定不按指紋、不予發給。
 - b. 釋憲案發起人：蔡英文、賴清德等人。
 - c. 釋字 603：宣告戶籍法強制按捺指紋違憲，立即失效。國家需要蒐集、錄存指紋，需依法律明訂目的，與重大公益有關，並明確禁止目的外使用。
3. 2020 年數位身分辨別證：
 - a. 結合國民身份證與自然人憑證。
 - b. 支援 RFID⁹（例：悠遊卡）、能綁訂手機並具有支付功能。
 - c. 留有 ICAO¹⁰區，可存放指紋並擴充為護照。

二、 資訊開放與四大訴求

1. 成立個資專責機構：兼顧產業發展與隱私保障：
 - a. 目前行政院核定之個資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約 22 個。
 - b. 個資法中的個資使用管理機關多而混亂。
 - c. 發卡部門到管理部門也無合理的連接關係。
 - d. 專責機構才能通過歐盟 GDPR 的適足性認證。
2. 開放存取系統原始碼：促進產業發展避免單一廠商壟斷：
 - a. 現行爭議：自然人憑證技術綁死於中華電信 HiCOS API 技術。
 - b. 開放有助於防止技術壟斷，促進產業發展。
 - c. 開放有助於更多專業者監督、除錯，更能保證安全。
3. 不應強迫全面換發：保留選擇權：
 - a. 長者有數位落差。

⁹ RFID 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無線射頻辨識，是一種無線通訊技術，可以通過無線電訊號識別特定目標並讀寫相關數據，而無需識別系統與特定目標之間建立機械或者光學接觸。無線電的訊號是通過調成無線電頻率的電磁場，把數據從附著在物品上的標籤上傳送出去，以自動辨識與追蹤該物品。

¹⁰ ICAO：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b. 資料庫外洩有風險（數位足跡相關的法律制度不全）。
- c. 遠端讀取風險：
 - IC卡外部讀取：0.5m~1.5m。
 - 讀卡機外部讀取：2m~10+m。
- 4. 不需隨身攜帶：避免遠端惡意讀取。

三、 戶籍法修正（開放文化基金會修法版本）

- 1. 數位身分證與傳統身分證使用方法不同之處須有規範（五章之一）。
- 2. 保留傳統身分證選擇權（第六十三之一條）。
- 3. 不需隨身攜帶（第六十三之二條）。
- 4. 開放原始碼（第六十三之三條）。
- 5. 公務與非公務機關涉及個資須獲得持卡人積極同意（第六十三之四條）。
- 6. 未取得持卡人或法院同意，不得揭露網路足跡（第六十三之五條）。
- 7. 使用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之服務，應給予實體與線上管道。國人使用數位身分證產生之數位足跡應給予刪除權（第六十三之六條）。
- 8. 成立數位國民身分證隱私保護委員會（第六十三之七、八、九條）
- 9. 卡面資料列舉和晶片資料的格式欄位法律，專法規範RFID應用技術（第六十三之十條）。

四、 政策建議

- 1. 數位化時代是演進潮流：
 - a. 數位化與智慧化是科技演進風潮下的必經之路，重要的是資料與技術的使用，是否能維持個體的資訊安全及應用的公益程度。
 - b. 建議支持數位化身分證的施行，然而與數位化身分證施行相關之法治與執行需要監督，特別是個資保護與使用相關的制度與執行。
- 2. 數位化前，需更完善的法律制度：
 - a. 目前台灣推動數位化身分證主要疑慮在於法律與主管機關之混亂不清，罔論守護國民的資訊安全。
 - b. 建議參考開放文化基金會戶籍法修法版本，進行法案的提出與設計。
 - c. 數位化個人資訊的使用，超越國界的限制，進行制度推動，需參考國外個資制度的適足性問題，減少未來技術之應用困境與可能的國際爭議。
- 3. 積極同意權與選擇權為數位化施行之核心：
 - a. 對於個人資訊的蒐集、使用等等作為，應取得資訊擁有人的積極同意。
 - b. 身分證數位化應該是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因此施行原則中應保持國民的積極選擇權，不強迫全體施用。

4. 避免及規範有風險之技術應用：

如 RFID、過路中國網域等等在技術上有施行風險的設備建置與使用，皆需立法規範，以免國民日後權益受損。

五、 附件：各國案例整理

	德國	愛沙尼亞	新加坡
主管機關	有主責監管單位	警政署	無主責監管機關
有無專法	有	有	有
憲法有無保障隱私權	有	有	無
監督機制	開放原始碼	開放原始碼	社會契約
適用範圍	政府與私人	政府與私人	政府與公務相關單位 不受限
是否存取指紋	原則上不蒐集，當事人同意才蒐集	建置生物資料庫	有

完整退休計畫從政商共融開始

一、新光慈善基金會吳欣盈執行長

1. 2011-2021 年人才年平均成長率[Oxford Economics, Wills Tower Watson 新聞]，台灣 2021 年面對嚴重的人才短缺。
2. 新加坡、美國提供企業稅率優惠，支持企業提供銀髮再就業的機會。
3. 新加坡大學[NUS]提供長者學費優惠，Lifelong Learning。
4. 照護者離職問題嚴重。
5. Care.com, Helix DNA，個資法。
6. 陽光廚坊，單親媽媽，讓老人有飯吃。
7. 退休移民 Visa。葡萄牙、泰國，帶動醫療消費。

二、401(K)：貝萊德投信余曉光總經理

1. 提供 401K 投資稅賦優惠。
2. 自選投資標的；自動加入；逐年自動增額提撥；預設基金。
3. 建議：勞退自選平台；增加退休金提撥；退休金準備教育。
4. 台灣案例：私校退輔、基富通[好享退]。

三、健保制度變革：新光醫院洪子仁副院長

1. 健保支出增加、看病人數減少、看病人次增加、看病費用增加。
2. 分級醫療觀念已經進步很多，並非民眾濫投醫造成健保財務困難。
3. 健保點值逐年下降。錢是固定的，大家靠點值分錢，各自衝分子，卻整體分母擴大，點值價值下降。
4. 解決方案：提高健保費；使用者付費(針對非急難重症者)；案例:急診提高部分負擔有效降低急診使用數量。[03/08 工商時報 李伯璋]

四、長照產業：台灣受恩劉庭軒董事長

1. 計費方式：按時間改成按項目。
2. 競爭加大、居服人員待遇提高、品質要求。
3. 向中央請錢、向地方提供服務報表。縣市要求項目差異多[保險]。
4. 政府為鼓勵在地老化，要求公司只能在辦公室/居服員所在行政區服務，造成困擾。
5. 統一各縣市政府契約書及窗口。

五、高齡住宅挑戰：PWC 蔡晏潭會計師

1. 醫療支出與健保支出誰更多？不相上下。
2. 有老人住宅法，但很難用，基本上沒人用。
3. 建議補貼排富條款至少納入綜所稅 20%者，都是中產階級。
4. 長照財源：政府補助+商業保險給付+民眾自費給付。

六、退休計畫觀察：新光人壽鍾吳良協理

1. 台灣的三層保障：1. 社會保險[勞工保險]；2. 職業退休金[勞工退休金]；3. 個人保障[商業保險、個人儲蓄、家庭互助]。
2. 台灣勞退自提比率僅 8.5%。
3. 比較台灣、美國、澳洲、新加坡、日本的退休金提撥制度。
4. 企業應該負擔教育員工退休計畫的責任。
5. 三大建議：完善退休法令配套[勞退新制改革、自選平台、目標日期基金]；獎勵企業積極參與[稅賦優惠]；企業協助最佳實務[政府推廣退休教育，企業協助列入教育訓練時數]。

七、政策建議

1. 人口高齡化與消費力不足。
2. 與會者表示，目前本國退休金帳戶須等退休後才能使用，目前因國人人口逐漸高齡化，退休金的使用需求增加。但普遍低薪，且退休金提撥減少，造成退休金帳戶額度，不夠國人在退休後的醫療、生活、休閒使用。透過保險制度與退休金帳戶提撥部分給保險投資規劃，有助於國人退休生活的優化。建議可以參考各專家的意見，進行退休金制度的修訂與討論。
3. 個資法設計須全球化。
4. 根據與會者的討論，若要吸引國外退休人口來本國進行醫療消費或退休後的長照消費，台灣目前個資法需要國際化，配合歐美地區對於個資法要求。有助於吸引，國外長照消費市場。
5. 退休長照計畫應做更深入的合作。
6. 近年長照問題已逐漸成為台灣人口的主要議題，建議與專家們更密切的長期合作。

尊嚴善終與安樂死

一、 宗教團體觀點的安樂死

1. 有限的生命時間中各有其應盡的義務及應負的責任。
2. 生命的延續或消失必須自然進行。
3. 正確的修行方式可以在另一個空間獲得永生。
質疑：某些教義中，個人死亡對大多數人有貢獻的自我結束生命，不被禁止。

二、 法律觀點中的安樂死：必須立法規範

1. 法律保障個人基本權利，但也必須顧及公眾利益，在個人權利與公眾福祉相抵觸情況下，適度規範或限制個人權利行使範圍是必要的。
2. 法律有必要維護生命權存在，過去法律禁止違反生命權之事件發生。
3. 現階段醫療科技無法解決所有病患痛苦，病患有自主權來決定是否接受醫療的救助，但絕對禁止病人被鼓勵放棄醫療救助。
4. 當病患放棄醫療救助的自主意願被明顯確認之後，並不表示病患有結束自我生命的權利，病患結束自我生命的行使權利必須受到法律監督。
5. 當病患結束自我生命的自主意願被明顯確認之後，必須以法律許可的方式進行結束生命的動作，而不得擅自行為之。

三、 醫界觀點中的安樂死：確認自主意願行使範圍

1. 根據醫師宣言，醫師有義務以各種合法的方式來確保病患的生命權利。
2. 病患之所以放棄醫療救助與醫師專業能力不適任有相當大的關連性；換言之，倘若醫師能夠確實關照病患的身心狀況，病人放棄醫療救助的機會實在是微乎其微。
3. 在確認病患放棄醫療救助的自主意願之前，必須先由具有專業醫療身分的第三者來檢視此種醫病關係的建立過程中，是否有鼓勵病患放棄醫療救助之嫌。

四、 安樂死的觀點矛盾

贊成	反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的生理層次生命價值不是絕對 2. 人有權決定自己的生死 3. 尊嚴死比苟活更有意義 4. 減輕病患痛苦與家人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命是神聖的 2. 安樂死帶給社會對老人、殘障者與病人有負面的看法。認為他們沒有生存的意義和價值，也就是說，安樂死會改變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人類社會是一共同體的結構。

五、 政策建議

去年（2019）立法院曾銘宗委員提案審查時遇到的問題：

1. 衛福部官員認為國情現況不適在此時提出討論，強烈反對修法，所以沒有排入議程討論。
2. 曾銘宗委員建議善終立法促進會提供資料請民進黨委員及各黨同時聯署提案，再於委員會併案審查，有利於修法順利進行。

發行人：柯文哲

總顧問：林嘉誠

總召集人：張其祿

副總召集人：孫智麗

監督：陳建璋

執行：徐文路

主編：王昱鈞

編輯：張淑貞、蘇穩中

行政：王如意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